

## 《与神同行》 神向人所发的呼召

神从一开始就向人发出信息，神要人认识真理，相信真理，并且行在真理中。在旧约时代，我们看见神透过先知向人说话；而到了新约时代，神又借着祂的独生爱子主耶稣基督，来向人说话。接着，神又透过使徒们来向人说话，而历世历代以来，神都不断拣选合祂心意的人，继续使用他们，透过他们去向世人传达信息。

在旧约圣经里，神最强烈的一次呼召，就是记载在赛 1 章里面，这个信息是针对犹太人而发出的，因为他们犯罪叛逆神，神透过先知以赛亚来责备他们的罪，并且教导他们。直到今天，神依然透过这段经文来向我们说话。我们来看赛 1:18-20，经文这样说：“耶和華说：你们来，我们彼此辩论，你们的罪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你们若甘心听从，必吃地上的美物。若不听从，反倒悖逆，必被刀剑吞灭，这是耶和華亲口说的。”

我们留意神向世人所说的，赛 1:18 神借着先知以赛亚书这样说，“你们来，我们彼此辩论，你们的罪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”我们来看看神在这里向世人所发出的呼召，原来是神要跟人一起辩论，神说我们彼此来辩论。其实，神不是要人和祂辩论什么，而是呼召人来，仔细的思想，用开放的，诚实的，审慎的态度来思考，来衡量。神不是要辩论或争辩，神只是要人认识真理，因为神要呼召人来发现这个真实而奇妙的真理。

神邀请人来思想，持开放和诚实的态度，去评估一下人在神面前将要受到的审判，去认识神是谁，我们是谁，以及我们生命中的需要。当神向人说：“你们来，我们彼此辩论”的时候，神到底在宣判些什么呢？到底神以什么身分来向人这样发言的呢？首先，神是宇宙万有的创造者，没有祂，我们不能生存，因为我们是祂造的，是祂赐我们生命气息的。第二，祂要给人真实的话语，只有祂是真实，不虚谎的，祂所说的都是真理。

圣经就是神的启示，从头一卷到最后一卷，都是可信的，真实的，没有半点虚假的，只有一位真实的神，才能给人真实不变的话。神不但向人说话，神还留下文字记录，就是今天我们所拥有的圣经，一共有六十六卷，是神完整的启示。人如果想认识神是谁，想知道神是一位怎样的神，圣经就是一本最直接的书，为我们介绍了三位一体的神，并且圣经里还有许多关于生活上的指引，是我们每天所需要的指南。神以祂是宇宙的创造者这身分来说话，并且祂要向人说真实的话语。

神应是高高在诸天之上的，但因为爱我们，甘愿虚己，道成肉身来到世上。伟大至高的真神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来到人间。耶稣基督，是神的独生儿子，他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位。祂伟大无比，满有尊贵威严和能力，但祂却甘愿暂时放下这一切，屈就成为一个卑微弱小的婴孩，在一个童贞女的腹中，怀胎十月，生而为人，然后像一般孩子那样长大，有少年期，有青年期，一直到成年期。三十岁的那年，祂出来传道，医病，赶鬼，行许多异能神迹奇事。祂周流四方行善，叫瞎眼的得看见，瘸腿的能行走，祂使死人复活，因为神与祂同在。到最后，祂也为人的罪缘故，被钉死在残酷的十字架上。就是这样的一位神，祂以这样的身分来呼召人到祂面前，一起辩论。

不但这样，当主耶稣离世界升天以后，祂又差了圣灵，就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三位来，祂的工作是在人心中工作，叫人知罪，又叫人认识神。那不是理性上的认识，而是圣灵在人心中，叫人真正的认识和深信。每一个信耶稣的人，都必然经历过圣灵在他心中作工，如果没有圣

灵的工作，没有一个人可以得救。问题是：“当圣灵在我们心中作工的时候，我们的反应是什么呢？”我们是消灭圣灵的感动，找借口为自己圆场呢？又或者用理性去解释，为自己的罪辩护呢？

当圣灵在我们心中工作，指出我们的罪来，让我们看见自己的不是，告诉我们要到神那里求赦免，要与神和好，要承认自己的罪，要倚靠神的时候，我们的反应到底是什么呢？我们是否以坦诚开放的态度，去面对自己和神呢？我们是否谦卑的向主说，“我愿意接受圣灵的光照和感动，愿意依着圣灵的指示去行。”还是我们极力为自己争辩，消灭圣灵的感动呢？我们有没有为自己辩护，有没有为自己的罪而跟神理论呢？到底我们作怎样的反应呢？

神在这里给了我们一个邀请，一个呼召，神之所以邀我们辩论，是基于祂对人的爱，祂的动机是爱。因为神在祂的智慧和知识中，祂知道人如果活在罪中，如果叛逆神和漠视神的话，后果将是很严重的。将来有一天，他们要站在神面前，要为自己所做的，和所过的一生负责，要向神交账，而神知道罪所带给人最终的结局，就是永远的灭亡，是无尽的毁灭。所以，出于神的大慈爱，神要向人发出这个呼召，邀请人来一起辩论。

我们都熟悉的经文，约 3:16 说：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，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神在我们还死在过犯罪恶中的时候，就差祂的独生儿子到世上来，为我们的罪而死。即使我们还是罪人，神已经开始祂拯救的计划，将祂的爱延伸，临到我们身上，并邀请我们去经历祂的爱和宽恕。神是至高无上的，但竟然愿意迁就人，站在人的角度上，跟人辩论，因为神看重我们，神渴望我们得到祂的拯救。神的本性是爱，祂所作的一切也出于爱，神要向人表达祂的大爱，当然神也期待着人以积极的态度去响应祂的大爱，而不是拒绝祂。神乐意赦免人，把人从罪恶和死亡中拯救出来，这份大爱和恩典，神希望人能够明白和接受。

在今天的经文里，神不但邀请人来和祂一起辩论，神还邀请人进入祂的救恩里，得享祂的救赎。辩论不是神的终极目的，因为神最终的目的乃是救赎我们。赛 1:18 说：“耶和華说：你们来，我们彼此辩论，你们的罪，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”在这里，神用了一些比喻来说明，先是两个形容颜色的词，就是“朱红”和“丹颜”，两个都是指着深红色来说。为什么神要用“朱红”和“丹颜”这两个词来形容人的罪呢？跟着神又用另外两个形容白色的词来形容人的罪得洗净之后的情况，就是雪白，和白如羊毛。

在整本圣经里，就只有这一处经文，是用“红色”来形容人的罪的，因为通常讲到罪，都会用“黑色”，或者“黑暗”，“行在黑暗中”，“行在罪中”，“没有光明”等词来形容。只有在这里，先知用“红色”来形容人的罪，像朱红，又像丹颜，其实作者是以“红”和“白”来对比“罪”和“义”。罪像朱红和丹颜那样的深红，但义却像雪和羊毛那样的洁白。本来两种颜色是很不同的，有着很大的差异，绝不是相近的颜色，但是经过神大能的赦免和主宝血的洁净，即使是深红的颜色，也都可以变成洁白。

可是，圣经为什么不用一种红来形容，而要用两个不同的红的词来形容呢？到底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呢？为什么神说了又要再说，而且用两种不同的红来形容呢？原来这里的重复，以及用上两个不同的红色词，是因为这是很重要的，它有着加强的语气，神要两次的说，重覆的说，因为这道理实在很重要，有加强的必要。也是让我们看清楚自己对神的叛逆是何等的严重，我们有多重的罪孽，我们与生俱来是怎样的远离神，有着反叛神的倾向，我们不用人教导，也会叛逆神，自动的离开神。即使我们信了耶稣，学习顺服神，但是骨子里我们依然发现自己是经常叛逆神，不听神话的，我们得经常提醒自己要顺从神，可见我们本性是根本没

有顺从神的因素的。我们要是诚实的面对自己，我们就不得不承认，自己实在是罪孽深重的人，是经常叛逆神和敌挡神的人，这是我们的本相。

然而，神在这里向人宣告一个奇妙而大喜的讯息，就是“你们的罪，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”这不是一个空谈或者是梦想，而是神所应许，又是神所做成的大工。神邀请人到祂那里去得新生命，一个新的开始，一种新的生活，一个新的地位，一个新的景况，一个全新的生命。这是那位创造宇宙万有的主宰，将来要审判活人死人的神所宣告的，祂是无所不知，无所不在，又是无所不能。祂统管着宇宙，以及掌管人类的生命，是祂来给我们这个讯息和希望的。神叫人来和祂彼此辩论，并说“你们的罪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”神要赦免人一切的罪，神要救赎人，使人称义，领受祂所赐的生命。

请问你有没有接受耶稣基督做你个人的救主呢？你有没有求神赦免你所犯的众罪呢？你有没有诚实和真心的面对神，不再逃避呢？神是无所不知的，祂不但知道我们一切所做的，祂还知道我们的内心，我们的动机和想法，所以我们要在神面前诚实，有真诚的态度，不要以为可以隐瞒神，因为神是轻慢不得的。神喜欢真诚的人，我们只要来到神面前，或者打开圣经，求神向我们的内心说话，指引我们，要是我们真的抱这样的态度，愿意开放自己与神交往，我保证神必然不会叫我们失望，神不会让那些寻求祂的人，空手而回的。主耶稣说：“到我这里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。”

我们留意，神向人所发出的邀请和呼召是实时的，神没有说你明天再来吧，或者神明天，下个月，下一年才跟你说，神绝对不会这样。神的呼召永远都是实时的，马上的，因为明天不属于我们。圣经说：“看哪，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，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”圣经所强调的就是现在，这一刻我们就需要归向神，回转到祂那里去。不少人到教会去听道理，听得很感动，圣灵在他们心中工作，然而这些人最终都是在拖延，他们说“等一些时间再作决定吧。”又或者是“等我做完了这件事情再说吧”等等，总之就不愿意今天作出决定，其实他们不知道，也许明天就失去生命，也许这样的拖延，到头来根本就再没有机会。信耶稣要把握现在，响应神的呼召也同样要把握现在，不要错失这一刻，如果圣灵感动你，你应当马上作出响应，依着神的指示去行。

雅 4:13-15 这样说：“噫，你们有话说，今天明天我们要往某城里去，在那里住一年，作买卖得利。其实明天如何，你们还不知道，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？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，出现少时就不见了。你们只当说：主若愿意，我们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作这事，或作那事。”我们不要为明天夸口，因为明天怎样，你和我都不知道，明天只是掌握在神的手里。神只给我们今天，所以我们要善用今天，在响应神呼召的时候，一定记要作出实时的响应，免得错失良机。

神所发出的呼召，除了是要人到祂那里得拯救得赦免之外，神还要邀请人到祂那里得赏赐得福气。赛 1:19-20 这样说：“你们若甘心听从，必吃地上的美物；若不听从，反倒悖逆，必被刀剑吞灭，这是耶和華亲口说的。”在今天的三节经文里，最重要的就是后面这里所说到的，神说这是祂亲口说的，不是人想出来的，不是人发明出来的，又或者是推断出来的，乃是出于神的口，是神亲自的启示，是神告诉人，要人写下来的，是神会负责的。

神说，我们如果甘心听从，意思就是我们相信神是一如祂在圣经所启示的那位，相信祂差耶稣基督到世上来是为了我们的罪，相信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是为了担当我们的罪，而我们信耶稣基督，把祂接受到我们的生命中，让祂作我们的救主，这样神说，我就必然把诸般的恩惠和福气，以及种种的好处加给你。而对当日的人来说，最大的福气，莫过于他们能吃地上

的美物，农作物有丰收，有满园的果子，这是务农的人最希望看见的和得到的。

当然这对我们今天来说，别有所指，这乃是指我们的罪得赦免，这是我们所得到的最大的好处。人生最棘手的问题，人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就是罪的问题，然而神却为我们预备了除罪的方法，让我们可以得着赦免，不但不再有罪疚在心中，还可以获得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，我们更可以跟神建立关系，活在祂的爱和恩典中，永远活着，享受神恩典的庇荫，经历祂无限的供应和保护，我们祷告可以得蒙的垂听应允，我们也有神所赐的能力，帮助我们去过得胜的生活，这就是基督徒人生最大的福气。

不但这样，我们的名字还被记录在天上的羔羊生命册上，耶稣基督应许要为我们天上预备居所，祂去为我们预备地方，祂还要再来，接我们到祂那里，永远与祂在一起，这是人生在世最大的盼望，是实实在在的盼望。将来有一天，主耶稣要在荣耀中降临，把我们属祂的人全都接去，我们就要在空中与主相遇，永远不再分离。不管我们到那时候，是仍然在世，或者已经离世，神的能力都能够使我们复活，让我们得着复活的身体，可以到半空中；又或者神的能力将我们现有的身体改变，使我们也一样可以到空中与主相遇。总之，凡相信耶稣，得着祂救恩的人，到主再来的时候，我们都会被提，被祂接到天上去，永永远远和祂在一起，不再分离。

这一切的福气，都在于耶稣基督为人成就的救恩上，我们要诚心相信接受，福气才真正属于我们。我们可以因着信耶稣而得享富足，得吃地上的美物，然而我们也可以拒绝，像赛 1:20 所说的，“若不听从，反倒悖逆，必被刀剑吞灭。”这又是另一种的结局。我们可以拥有美物富足的人生，可以活得富足，这不是指地上的物质和金钱，而是在主里面所享有的富足，是金钱也买不到，任何人也夺不走的。然而，这是我们要作出的选择，因为我们也可以选择拒绝，因而得到另一个截然不同的结局，就是被刀剑吞灭，我们要忍受罪所带来一切的苦果，这都得由我们自己独自承担，因为我们拒绝耶稣基督的拯救。

神的话说得是这样清楚，神预先把一切的后果都告诉我们，免得我们不知道。神发出强烈的呼召，因为知道这关系到我们的生与死，是很重要的一件事。神渴望我们能作出马上回应，因为今天是我们的机会，错过了今天，也许我们就再没有机会。神知道这件事的迫切性，所以神语重心长的来呼召人，邀请我们和祂彼此辩论，并告诉人祂为人所预备的救恩，它能够改变人的命运，使人获得拯救。将来有一天，每一个人都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，我们都要为所过的一生向神交账，那些没有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的人，全都要被定罪，要受刑罚，那是神不想看到的事。所以，抓紧今天去相信接受耶稣，是我们能逃脱将来审判的唯一方法和机会，我们怎样去作出回应呢？

弟兄姐妹，请听神诚挚的呼召：“你们来，我们彼此辩论，你们的罪，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”这是神奇妙的作为，只有十字架的救赎，才能真正成就这样的事，把人一切的罪都除去，都洗洁白。神之所以能将人的罪一笔勾销，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价值，而是因为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赎，祂是付上自己的生命作为赎价的，这救恩是极宝贵的礼物，是没有人可以付得起的。然而，神为了爱人而白白的赐给人，只要人用信心将它接过来，这礼物就是属于我们，我们就因此而得救，获得神的接纳神所赐永远的生命。

让我们再次诚实的面对自己，到底我们相信接受了耶稣基督作个人的救主没有呢，那是一个怎样的经历呢。千万不要在这件事情上马虎过去，或者含糊对待，因为它关乎你永恒的将来，你一生的归宿的。没有人知道自己的生命还有多长，在世还有多少的机会，但我可以肯定的就是，你今天听见了这个信息，这就是你的机会，是神留给你的，所以要好好的把握，不要

错过。

只要相信耶稣做救主，你就可以立刻放下罪的包袱，不用再背负，因为耶稣为我们作了代罪的羔羊，神就因此而给我们赦罪的应许和保证。太 11:28-30，主耶稣这样说：“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我这里来，我就使你们得安息。我心里柔和谦卑，你们当负我的轭，学我的样式，这样，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。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，我的担子是轻省的。”